

## “十一小”企业划分标准表

序号	十一小	划分标准
1	小钢铁	400立方米以下（含）高炉；3200KVA及以下铁合金电炉；30吨以下（含）转炉、电炉；1.5平米以下鼓风机；生产地条钢或开口锭的工频炉。
2	小水电	单级装机3万千瓦（不含）以下的水电项目。
3	小水泥	直径1.83米以下熟料粉磨站；窑径2.2米以下、年产4.4万吨以下机立窑；窑径2.5米及以下干法中空窑。
4	小炼油	200万吨以下的炼油厂；无合法资源配置，通过非法手段获得原油资源，产品质量低劣，安全环保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生产装置。
5	小煤窑	单井井型低于年产15万吨以下的煤矿。
6	小玻璃	六机及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项目；平板玻璃普通平拉工艺生产线及日熔化量100吨以下的“格法”平拉生产线项目。
7	小造纸	年产5000吨以下生料造纸；年生产能力小于1万吨的化学制浆造纸生产装置。
8	小矿山	1. 土法炼焦，采用“坑式”、“萍乡式”、“天地罐”或“敞开式”炼焦的企业；2. 土炼硫，采用“坑式”、“萍乡式”、“天地罐”或“敞开式”炼硫的企业；3. 土炼砷，年产100吨以下土法，即采用地炕炉或坩埚炉焙烧、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制品，现年产砷（或氧化砷制品含量）100吨以下的企业；4. 土炼汞，年产10吨以下土法，即采用土铁锅和土灶、蒸馏罐、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，现年产汞10吨以下的企业；5. 土炼铅锌，年产2000吨以下，采用土烧结盘、简易土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，用土制横罐、马弗炉、马槽炉等进行焙烧、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氧化锌制品，现年产铅或锌（或氧化锌含量）2000吨以下的企业；6. 土选金，浪费资源、污染环境的小氰化池、小混汞和溜槽等黄金选冶。
9	小化工	1. 化学纤维制造业：R531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、湿法氨纶生产工艺，2万吨/年以下粘胶生产线、二甲基甲酰胺（DMF）溶剂法腈纶和氨纶生产工艺、涤纶长丝锭轴长900mm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装置及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；2. 化肥（钾肥除外）：新建生产企业规模氮肥20万吨/年以下；磷肥10万吨/年以下；3. 染料：500吨以下的染料生产企业、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，以及染料和染料中间体总生产能力不超过500吨的企业；4. 土法农药：没有生产许可证，没有通过技术鉴定，没有产品技术标准，没有正常安全生产必须的厂房、设备和工艺操作标准的小型农药原药生产或制剂加工企业；5. 土法漂染：年生产能力在1000万米以下，所排废水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漂染企业。1）每百米布所生产的废水大于2.8吨；2）COD大于100毫克/升；3）色度大于80倍（稀释倍数）。
10	小药厂	未通过GMP认证的企业。
11	小火电	大电网覆盖范围内、单机容量在1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（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除外）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（小于或等于5万千瓦）。